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一、豫金刚石董事会的责任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东北证券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豫金刚石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豫金刚石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5号文《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对象郭留希、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登营共5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7,356,3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70元，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87,999,992.70元，扣除未支付的证券承销费和

保荐费17,000,000.00元后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70,999,992.70元，于2016年10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05,558.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7,494,4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6）02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15日、2017年11月15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京广中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定期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是否存在冻结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37190262901060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93801880161685610	募集资金专户	208,290.84	冻结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3310010720120100017146	募集资金专户	66,686.00	冻结
		3310010720121800000887	理财专用账户	1,310.38	冻结
		3310010720120700003646	理财专用账户	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2021329200014406	募集资金专户	30,264,897.90	冻结
		1702021334000000718	理财专用账户	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京广中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078922	理财专用账户	651,445.68	冻结
6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20101012010413497	理财专用账户	26,955.90	冻结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	77260188000127872	理财专用账户	4,569.60	冻结
合计				31,224,156.30	

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未转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该部分未转回金额已被冻结。

（三）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2020年1-12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为金额人民币354,958,877.51元，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4,120,208,259.59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96,826,045.1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1,164,100,882.53元，强制划转金额人民币512,888,063.24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31,224,156.30元，其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1,224,156.30元，被司法冻结募集资金余额为131,224,156.3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4,587,999,992.70
减：支付发行费用	20,505,558.75
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67,494,433.9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54,256,242.8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	1,922,250,113.67
永久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279,601,020.52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64,100,882.53
强制划转	512,888,063.2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826,045.18
3.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131,224,156.30
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30,539,874.74
理财专用账户余额	684,281.56
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100,000,000.00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12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根据公司提供的《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强制划转合计金额51,288.81万元，剩余部分尚未补充流动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账户。但因核查工作受限，保荐机构无法核实被强制划转的具体金额。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8.10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80,914.2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根据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认为短期内若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可能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99,892.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5,495.89万元，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强制划转合计金额51,288.81万元，剩余部分尚未补充流动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账户。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5,425.6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已于2017年4月份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月-2019年3月，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9,750.00万元，2019年4月公司已还回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39,750.00万元。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保荐机构开展的核查工作受限，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得出全面的检查结论。根据目前保荐机构已实施的程序，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如下问题：

1、剩余募集资金因冻结无法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目前面临多项重大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经营性风险、诉讼风险、员工工资无法正常发放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等，公司的主要资金被冻结和强行划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司面临多项诉讼，公司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信用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后无法实施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未转回

因公司存在司法冻结和强行划转等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未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但因核查工作受限，保荐机构无法核实未转回的具体金额。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由于亚会审字（2021）第01210003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对豫金刚石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有重要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对其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以及是否与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发表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保荐机构开展的核查工作受限，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根据目前保荐机构已实施的程序，具体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

账单、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在冻结和强行划转等情况，公司无法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未能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事项

（一）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豫调查字2020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上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等违法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通报豫金刚石信息披露违法案件调查情况》：“经查，豫金刚石涉嫌重大财务造假，2016年至2019年财务信息披露严重不实。一是连续三年累计虚增利润数亿元，二是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合计40亿余元。调查还发现，在上述期间，实际控制人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3亿余元。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长期系统性造假的典型案件，涉案金额巨大，违法性质严重，市场影响恶劣，我会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责任。”

（二）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号）“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刘国炎：2020年1月18日，你公司披露《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6,743.80万元至9,634.00万元。2月29日，你公司披露《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8,040.34万元。4月3日，你公司披露《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515,149.70万元。你公司对同一事项信息披露前

后存在重大差异。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郭留希、财务总监刘国炎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及郭留希、刘国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2020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系：“

1、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审计报告日，豫金刚石大部分银行账户、土地、对外投资股权等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查封，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存在逾期未付。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豫金刚石就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豫金刚石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豫金刚石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通报了豫金刚石信息披露违法案件调查情况，“经查，豫金刚石涉嫌重大财务造假，2016年至2019年财务信息披露严重不实。一是连续三年累计虚增利润数亿元，二是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合计40亿余元。调查还发现，在上述期间，实际控制人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3亿余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豫金刚石预付设备款、工程款余额96,328.48万元。发函询证96,002.04万元回函存在重大差异，我们执行了函证、访谈、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相关差异明细资料，无法判断款项性质及资金最终流向。

4、担保及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豫金刚石由于借款、担保及其他重大承诺涉及诉讼74项，涉诉金额527,535.43万元，计提预计负债322,528.76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豫金刚石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担保、诉讼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5、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豫金刚石上期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涉“抵账及资产减值”事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期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存货、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附注五（十一）固定资产所述，上期抵账存货期末余额82,134.88万元，可变现价值46,829.02万元，计提跌价准备35,305.86万元；预付购房款期末余额22,260.48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购房产仍处于停建状态，无法交付；股权转让款50,000.00万元及华晶精密欠款11,195.11万元，本期仍未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中主要机器设备上期评估减值56,949.91万元，本期未变动。我们对前期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上述资产价值认定、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持有疑虑。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所述，豫金刚石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识别和披露，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函证、访谈等程序，但仍无法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豫金刚石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以上事项仍未解决，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对本期财务报表及对应数据的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749.44		本报告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35,495.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807.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020.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59%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 项目 ¹	是	428,800.00	267,650.64	0.00	267,650.64	100.00%	/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949.44	27,949.44	0.00	27,960.10	-	-	-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²	-		180,807.13	35,495.89	116,410.09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6,749.44	476,407.21	35,495.89	412,020.8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8.10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80,914.2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99,892.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5,495.89万元，为2016								

	年公司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发生违约，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35,495.89万元，由于该事项扣划的募集资金与公司自身经营相关，因此公司将本次扣划的35,495.89万元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强制划转合计金额51,288.81万元，剩余部分尚未补充流动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理财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5,425.6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已于2017年4月份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月-2019年3月，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9,750.00万元，2019年4月公司已还回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39,75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3,122.42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3,053.99万元（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68.43万元（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已到期未转回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1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全部被司法冻结，冻结金额合计13,122.42万元，其中因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与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纠纷，公司对海口农商行对艾伦特提供1亿元授信提供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存单质押，被海口农商行提起诉讼；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强制划转募集资金合计金额51,288.81万元。

注 1：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的设计产能为 700 万克拉/年，由于颗粒直径的不同大单晶金刚石生产时间存在差异，项目实际产能或将随主流产品颗粒大小发生变化。

注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原因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投资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旭东

赵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